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

附件一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核定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27	嘉義縣	嘉義水環境改善計畫	貴舍滯洪池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3,411	379	3,790	11,127	1,236	12,363	25,962	2,885	28,847	0	0	0	37,089	4,121	41,210	40,500	4,500	45,000	○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0,500千元。 2. 本案水質改善部分請優先執行，餘涉及整體景觀改善部分請朝減量方式辦理，並加強公民參與溝通。護坡棲地營造，請採自然邊坡施工方式及強化堤頂至水域間的自然聯結設計，以符合生態功能之規劃設計。 3. 計畫名稱修正為「貴舍滯洪池水環境營造計畫」。
28	嘉義縣	大埔鄉水質改善建設計畫	大埔鄉水質改善建設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目前大埔污水廠用地仍有疑義，建議污水廠待用地確認後再行核列，本案暫緩核列。
29	嘉義縣	嘉義縣八掌溪及朴子溪流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嘉義縣赤蘭溪白石埕水質淨化工程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本案水質改善效益偏低，暫緩核列。
30	嘉義縣	東石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東石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57,000	6,333	63,333	57,000	6,333	63,333	43,724	4,858	48,582	157,724	17,524	175,248	157,724	17,525	175,249	○	1. 本案前於第三批次核列規劃設計經費，並經農委會及漁業署進行相關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審查程序完備。 2.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157,724千元，並請嘉義縣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嘉義縣小計					3,411	379	3,790	68,127	7,569	75,696	82,962	9,218	92,180	43,724	4,858	48,582	194,813	21,645	216,458	198,224	22,025	220,249		-